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考量警察及消防機關人員之職務性質，屬須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且有危害安全顧慮，故將臺中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所屬警察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事項，移由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本權責規劃辦理，以落實照護本府所屬員工身心健康之意旨，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酌予修正補助規定，且就受檢人員公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人員健康檢查事項，修正由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另原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之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移列至第二點，以符法制體例。
(修正規定第二、三點)
- 二、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三、四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未修正。
<p>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p> <p>(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p> <p>(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p> <p>(三)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十一職等之參議等)。</p> <p>(四)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p> <p>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p>	<p>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p> <p>(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p> <p>(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p> <p>(三)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十一職等之參議等)。</p> <p>(四)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如督察長)。</p> <p>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p>	<p>一、本府所屬警察及消防機關健康檢查，由警察及消防機關本權責分別或共同訂定健康檢查規定，爰刪除第二點第三項有關警察及消防人員之規定。</p> <p>二、配合前開說明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如督察長)、第二點第二項「警政監」等警察機關職務稱謂用語。</p> <p>三、第二點第三項(原第二點第四項，前開第二點第三項刪除後變更為第二點第三項)刪除「其餘」二字。</p> <p>四、新增第四項，為使照護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更臻完備，爰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增列本項。</p>

<p>主管人員（如<u>專門委員</u>），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p> <p>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u>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p> <p>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u>不適用前項規定者，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u>第三項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u></p> <p><u>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u></p> <p><u>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本府警察及消</u></p>	<p>主管人員（如<u>警政監、專門委員等</u>），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p> <p><u>警察及消防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外勤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七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p> <p>其餘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u>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配合前項新增後，有關公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與調整。</p> <p>五、新增第六項，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明定滿四十歲之規定。</p> <p>六、新增第七項，有關教育局規劃辦理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係針對處理原則適用對象所為之例外規定，乃將原列於第三點第七項，移列新增至本點第七項，以符法制體例。</p> <p>七、新增第八項，為符合需求，考量警察及消防人員適用同一人事條例，且職務性質均屬須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且有危害安全顧慮，爰將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移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訂定健康檢查規定，以符該屬性人員需求，落實照護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p>
--	---	---

<u>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u>		
<p>三、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u>補助當年度</u>公假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p> <p>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p> <p>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p> <p>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p> <p>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p>	<p>四、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公假<u>登記</u>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p> <p>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p> <p>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p> <p>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p> <p>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p>	<p>一、依內容屬性作項次調整而項次變更。</p> <p>二、第三點第一項(原第四點第一項，前開項次變更後為第三點第一項)有關公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與調整。</p> <p>三、刪除第七項，移列至第二點第七項。</p>

<p>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p>	<p>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p> <p><u>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u></p>	
<p><u>四、</u>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p>	<p><u>三、</u>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p>	<p>依內容屬性作項次調整而項次變更。</p>
<p>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未修正。</p>